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整理版

一、科學與緊迫性

1. 承認：承認最佳可用科學對有效氣候行動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2. 歡迎：歡迎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的貢獻，及世界氣象組織（WMO）最近的全球和區域氣候狀況報告，並邀請 IPCC 在 2022 年向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SBSTA）提交其即將發布的報告。
3. 表示警覺：對於人類活動已造成約 1.1°C 的全球變暖表示極度關切，並指出其影響已經在每個地區顯現。
4. 強調緊迫性：強調在這關鍵十年內提升減排、適應和財政行動的重要性，以填補當前努力和實現《公約》最終目標及長期全球目標之間的差距。

二、適應

5. 關切：關切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的發現，表明隨著氣溫上升，氣候和天氣極端事件及其對人類和自然的不利影響將繼續增加。
6. 強調緊迫性：強調根據最佳可用科學，擴大行動和支持的緊迫性，包括資金、能力建設和技術轉讓，以增強適應能力、加強韌性和減少氣候變化的脆弱性。
7. 歡迎：歡迎迄今提交的國家適應計劃，這些計劃增強了對適應行動和優先事項的理解和實施。
8. 敦促：敦促各締約方進一步將適應行動納入地方、國家和區域規劃。
9. 邀請：邀請 IPCC 在其第 27 屆會議（2022 年 11 月）向締約方會議提交第二工作組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並呼籲研究界進一步了解全球、區域和地方氣候變化影響、應對選項和適應需求。

三、適應資金

10. 關切：關切目前提供的適應資金不足以應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日益惡化的氣候變化影響。
11. 敦促：敦促發達國家締約方緊急和大幅增加其提供的適應資金、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以應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需求，作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包括制定和實施國家適應計劃。
12. 承認：承認適應資金的充足性和可預測性的重要性，包括適應基金在提供專門適應支持方面的價值。
13. 歡迎：歡迎許多發達國家締約方最近所做的增加適應資金的承諾，以支持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應對其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對適應基金和最不發達國家基金的貢獻，這些貢獻比以前的努力有顯著進展。
14. 呼籲：呼籲多邊開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私營部門加強資金動員，以提供實現氣候計劃所需的資源規模，特別是適應方面，並鼓勵各締約方繼續探索動員私營部門資金的創新方法和工具。

四、減緩

15. 重申：重申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 2°C，並努力將其限制在 1.5°C 的長期全球目標，認識到這將顯著減少氣候變化的風險和影響。
16. 承認：承認氣候變化影響在 1.5°C 的溫度升高下將遠低於 2°C，並決心努力將溫度升高限制在 1.5°C。
17. 認識到：認識到將全球變暖限制在 1.5°C 需要快速、深度和持續的全球溫室氣體減排，包括在 2030 年前相對 2010 年減少 45% 的二氧化碳排放，並在本世紀中葉實現淨零排放，以及大幅減少其他溫室氣體。
18. 進一步認識到：這需要在這關鍵十年內根據最佳可用科學知識和公平原則，反映共同但有區別的

責任和各自能力，並在可持續發展和消除貧困的背景下加速行動。

19. 邀請：邀請各締約方考慮進一步行動，在 2030 年前減少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甲烷。
20. 呼籲：呼籲各締約方加速技術的開發、部署和推廣，採取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統轉變，包括快速擴大清潔發電和能效措施的部署，加速努力逐步淘汰未減排的煤炭電力和低效的化石燃料補貼，同時根據國家情況為最貧困和最脆弱群體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並認識到需要支持公正過渡。

五、資金、技術轉讓與能力建設

21. 強調：強調保護、保存和恢復自然和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包括森林和其他陸地及海洋生態系統，以實現《公約》的長期全球目標，這些生態系統充當溫室氣體的匯和庫，並保護生物多樣性，同時確保社會和環境的保障措施。
22. 敦促發達國家締約方：提供增強的支持，包括通過財政資源、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以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應對減緩和適應，並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提供或繼續提供這些支持。
23. 關注發展中國家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由於氣候變化影響的增強和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導致的債務增加。
24. 歡迎：歡迎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與《公約》和《巴黎協定》有關的需求確定首次報告以及常設委員會第四次氣候資金流動雙年度評估和概覽報告。
25. 強調：強調動員來自所有來源的氣候資金以達到《巴黎協定》目標的必要性，包括大幅增加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支持，超過每年 1000 億美元的目標。
26. 深表遺憾：對於發達國家締約方在 2020 年前共同動員每年 1000 億美元的目標尚未達成表示遺憾，並歡迎許多發達國家締約方所作的增加承諾和《氣候資金交付計劃》及其集體行動。
27. 敦促發達國家締約方：在 2025 年前完全實現 1000 億美元的目標，並強調在執行其承諾時透明度的重要性。

28. 敦促金融機制的運作實體：多邊開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加大對氣候行動的投資，並呼籲繼續增加來自全球所有來源的氣候資金，包括贈款和其他高度優惠的資金形式。
29. 重新強調：重新強調需要增加金融資源，以考慮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國家的需求，在這方面，鼓勵相關的多邊機構考慮如何在提供和動員優惠金融資源和其他支持形式時反映氣候脆弱性，包括特別提款權。
30. 強調：強調許多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在獲得資金方面面臨的挑戰，並鼓勵進一步努力增強獲得資金的能力，包括由金融機制的運作實體進行的努力。
31. 注意到：注意到關於獲得優惠氣候資金形式的特定關切，並重新強調需要提供規模更大的金融資源，考慮到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需求。
32. 鼓勵：鼓勵相關的金融支持提供者考慮如何在提供和動員優惠金融資源時反映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以及如何簡化和增強獲得資金的渠道。
33. 承認：承認在增強協調和能力建設活動一致性方面取得的進展，以促進《公約》和《巴黎協定》的實施。
34. 認識到：認識到需要繼續支持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識別和解決現有和新出現的能力建設差距和需求，並催化氣候行動和解決方案。
35. 歡迎：歡迎技術執行委員會和氣候技術中心與網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聯合年度報告，並邀請這兩個機構加強合作。
36. 強調：強調加強技術開發和轉讓合作行動的重要性，以實施減緩和適應行動，包括加速、鼓勵和支持創新，並強調技術機制可預測、可持續和充足資金的重要性。

六、損失與損害

37. 承認：承認氣候變化已經並將越來越多地造成損失與損害，並隨著溫度升高，氣候和天氣極端事件以及緩慢發生的事件將帶來越來越大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威脅。
38. 同時承認：同時承認地方、國家和區域各級廣泛利益相關者，包括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防止、減少和應對與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相關的損失與損害方面的重要角色。
39. 重申緊迫性：重申在適當情況下增加行動和支持，包括資金、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以實施防止、減少和應對與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相關的損失與損害的方案。
40. 敦促發達國家締約方：金融機制的運作實體、聯合國機構和政府間組織以及其他雙邊和多邊機構，包括非政府組織和私人來源，提供增強和額外的支持，用於應對與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相關的損失與損害的活動。
41. 認識到：認識到需求驅動的技術援助在建立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相關損失與損害方案實施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42. 歡迎：歡迎進一步操作化聖地亞哥網絡，以應對與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相關的損失與損害，包括其功能和進一步發展其機構安排的過程
43. 支持：支持決議 -/CMA.3 第 67-70 段和第 73-74 段。
44. 承認：承認協調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所造成的需求規模的重要性。
45. 決心：決心加強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基金、技術機構、民間社會和社區之間的夥伴關係，以增強對於如何改進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方案的理解。

七、實施

46. 回顧：回顧締約方與非締約方利益相關者在 2018、2019 和 2020 年期間進行的前 2020 年實施和雄心圓桌會議，這些會議有助於突顯和加強對締約方在前 2020 年期間的行動和支持方面所面臨挑戰的理解，以及各機構在該期間的工作。
47. 強烈敦促：強烈敦促尚未履行《公約》下未完成承諾的所有締約方盡快履行。
48. 歡迎：歡迎為釋放部門行動潛力以實現和實施國家目標所採取的行動，特別是在排放密集型部門。
49. 承認：承認需要考慮《公約》第 4 條第 8 和第 10 款中規定的，對經濟受應對措施影響最大的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關切。
50. 再次承認：再次承認保護、保存和恢復生態系統的重要性，這些生態系統包括森林和其他陸地和海洋生態系統，它們提供了至關重要的服務，包括作為溫室氣體的匯和庫，減少氣候變化影響的脆弱性，並支持可持續生計，包括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生計。
51. 鼓勵：鼓勵締約方在國家和地方政策和規劃決策中，採取綜合方法來解決第 50 段提到的問題。
52. 認識到：認識到需要確保公正過渡，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消除貧困，創造體面工作和高質量的工作，包括通過使金融流動與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韌性發展的道路一致，並通過技術的部署和轉讓以及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支持。

八、合作

53. 承認：承認國際合作在所有社會行為者、部門和地區中進行創新氣候行動的重要性，這有助於實現《公約》和《巴黎協定》的目標。
54. 回顧：回顧《公約》第3條第5款及其合作應對氣候變化和支持可持續經濟增長與發展的重要性。
55. 承認：承認非締約方利益相關者，包括民間社會、原住民、地方社區、青年、兒童、地方和區域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在實現《公約》和《巴黎協定》目標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56. 歡迎：歡迎為增強雄心和行動的馬拉喀什全球氣候行動伙伴關係的改進，高級別冠軍的領導和行動以及秘書處在非國家行為者氣候行動區域平台上的工作，以支持問責制並跟蹤自願倡議的進展。
57. 進一步歡迎：進一步歡迎由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主席就海洋和氣候變化對話進行的非正式總結報告，以考慮如何加強適應和減緩行動，以及關於土地和氣候變化適應相關問題之間關係對話的報告。
58. 邀請：邀請締約方提交意見，說明如何在現有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計劃和活動中增強土地上的氣候行動，並請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主席就上述對話中的意見準備非正式總結報告，並在其第27屆會議上提交給締約方會議。
59. 進一步邀請：進一步邀請締約方就如何在現有的工作計劃中加強基於海洋的行動提供意見，並請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主席在附屬機構第56屆會議（2022年6月）上舉行年度對話，以加強基於海洋的行動，並準備非正式總結報告，並在隨後的會議上提交給締約方會議。
60. 敦促：敦促締約方迅速開始實施格拉斯哥氣候行動賦權工作計劃，尊重、促進和考慮其在人權、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方面的義務。

61. 表達感謝：對兒童和青年非政府組織在格拉斯哥於 2021 年 10 月舉辦的第十六屆青年會議的成果，以及意大利在 2021 年 9 月於意大利米蘭主辦的“青年為氣候 2021：推動雄心”活動表示感謝。
62. 敦促：敦促締約方和利益相關者確保在多邊、國家和地方決策過程中，包括在《公約》和《巴黎協定》下的決策過程中，實現有意義的青年參與和代表性。
63. 邀請：邀請未來的締約方會議主席在秘書處的支持下，促進每年舉辦一次由青年領導的氣候論壇，以促進締約方與青年之間的對話，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兒童和青年利益相關者群體和其他青年組織合作，旨在推動格拉斯哥氣候行動賦權工作計劃的實施。
64. 強調：強調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文化和知識在有效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中的重要作用，並敦促締約方積極參與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設計和實施氣候行動，並與地方社區和原住民平台 2022-2024 年的第二個三年工作計劃進行互動。
65. 表達認可：對觀察組織，包括九個非政府組織群體，在分享其知識和呼籲實現《公約》目標方面的作用表示認可，並與締約方合作以達成這些目標。
66. 鼓勵：鼓勵締約方增加婦女在氣候行動中的充分、有意義和平等的參與，並確保性別響應的實施和實施手段，這對提高雄心和實現氣候目標至關重要。
67. 呼籲：呼籲締約方加強對利馬性別工作計劃及其性別行動計劃的實施。
68. 注意到：注意到秘書處執行本決定所需的預算影響。
69. 請求：請求秘書處在可用財政資源的前提下，執行本決定所要求的行動。

原文請參考：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p26_auv_2f_cover_decision.pdf